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雨中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材料 10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1721-04-01-94707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胡成方	联系方式	17339469777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 06 栋		
地理坐标	(E113 度 57 分 54.823 秒, N33 度 20 分 44.62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 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 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西平县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备案）文号	2303-411721-04-01-947077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	1.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000m ²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06栋，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为专探乡渔网渔具产业园区。经咨询，该产业园区目前无相关发展规划。本次从以下方面分析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06栋，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电购自市政供电。水购自市政供水，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06栋，本项目与《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驻环函〔2021〕2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驻环函（2021）26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60%;">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驻马店市相关要求</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对城市建成区内的</td> <td>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驻马店市相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对城市建成区内的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驻马店市相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对城市建成区内的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	符合										

	<p>水泥、铸造、制药、化工、平板玻璃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2.禁止在城市建成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配置砂浆，预拌混凝土、砂供应的特种或者少量的混凝土、砂浆除外，但应当采取防尘措施；禁止采用干式方法切割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施工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p> <p>3.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全市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4.在重点保护名录山体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1）采石、采矿、挖砂、取土；（2）新建、扩建公墓；（3）新建风力发电项目；（4）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商品住宅以及与山体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5）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6）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7）倾倒、堆放、填埋废石、矿渣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8）毁林开垦、滥伐林木。</p> <p>5.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河流湖泊区、高程大于 250 米或坡度大于 25%的区域禁止建设。</p> <p>6.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已有土壤覆盖层的古河道埋藏沙，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已查明资源储量的水泥用灰岩、化工用灰岩、溶剂用灰岩矿区内，禁止将灰岩作建筑石料用矿产开采。</p> <p>7.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储备为目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矿权、采矿权；已经设立的矿业权，按照国家政策需要关闭的，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p> <p>8.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矿业权的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要严格规划审查，必须进行规划论证。</p> <p>9.矿产资源开发建设项目规模等应符合《驻马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要求。</p>	<p>水泉汪产业园区 06 栋，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驻马店市禁止建设项目。</p>
--	--	---

		<p>10.严格控制露天矿山矿业权审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新建露天矿山项目不予核准或备案、不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设露天矿山全面退出。</p> <p>11.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全面清理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大幅提升，完成省定目标要求；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省水质考核目标。中心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全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3.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厂和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强化除磷效果，鼓励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4.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提高水功能区指标达标率。</p> <p>5.优化能源结构，强化煤炭减量管控；优化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大力淘汰低效过剩产能，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货运、水路货运和多式联运，全面完成车用油品质量升级，加强在用机动车监控监管，大力推广电动汽车，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p> <p>6.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p> <p>7.开展水泥、砖瓦、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8.开展种植业、养殖业氨排放控制；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加强散煤燃烧监管，减少BC（黑碳气溶胶）排放。</p> <p>9.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本项目总量满足减排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根据西平县自然资源局专探自然资源所开</p>	符合

		<p>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p> <p>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市内淮河流域洪河、汝河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p>		<p>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依据专探乡 2010-202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该宗地为工业用地(或者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项目使用自来水，项目车辆清洗用水 60m³/a，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3m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西平县相关要求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ZH41172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西平县大气重点单元	专探乡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	符合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驻环函〔2021〕26号）的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取得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2303-411721-04-01-947077）（见附件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新型材料 10000 吨项目	年产新型材料 10000 吨项目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 06 栋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 06 栋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雨中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雨中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相符
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1800 平方米	相符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分为干粉搅拌-包装车间、原料库和产品库。生产工艺为：原辅料--投料--自动计量--搅拌--包装--码垛--成品。所需生产设备为：提升机、干粉搅拌机、码垛机、包装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分为干粉搅拌-包装区、原料区和产品区。生产工艺为：原辅料--投料--自动计量--搅拌--包装--码垛--成品。所需生产设备为：提升机、干粉搅拌机、码垛机、包装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项目共占用一个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内部分为干粉搅拌-包装区、原料区和产品区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号）、《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5号）、《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

环委办〔2023〕6号) 相符性

本项目与《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号)、《河南省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5号)、《河南省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豫环委办〔2023〕4号、(豫环委办〔2023〕5号)、(豫环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工程	相符性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	5.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项目产品为腻子粉,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的涉PM企业要求建设	符合

《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	17.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车间密闭，各生产环节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21.建立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口径清单。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面排查重点行业企业原辅料及能源利用、生产工艺及装备、污染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在线监控及清洁运输等现状情况，编制完善电力、钢铁、水泥、焦化、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窑等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精准科学依据，提升工业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	按照要求建立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符合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标准要求	符合

	<p>《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5 号）</p>	<p>24.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境准入的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的相关要求；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3m³）沉淀后，循环利用。</p>	<p>符合</p>
	<p>《河南省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6 号）</p>	<p>29.完善环境监测机制。不断完善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例行监测制度，开展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点位监测。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加强监督检查，逐步完善规范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工作，确保发挥应有作用，保障我省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安全。探索建立地下水例行性监测制度，逐步完善地下水质量监测网络。强化土壤、地下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系统整合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地表水、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持续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5 号）、《河南省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6 号）相关要求。</p> <p>5.与《驻马店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号）、《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号）、《驻马店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号）相符性分析</p>				

5.1 与《驻马店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驻环委〔2023〕1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工程	相符性
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砖瓦窑、玻璃、陶瓷、岩矿棉、铸造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车间密闭，各生产环节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9.建立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口径清单。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面排查重点行业企业原辅料及能源利用、生产工艺及装备、污染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在线监控及清洁运输等现状情况，编制完善电力、水泥、陶瓷、砖瓦窑等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精准科学依据，提升工业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	按照要求建立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符合
	26、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号）相关要求。

5.2 与《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号）相符性

项目与《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驻环委办〔2023〕29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 号)	22、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境准入的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的相关要求；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3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 号）的相关要求。

5.3 与《驻马店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号)相符性

项目与《驻马店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驻环委办（2023）30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 号)	28.完善环境监测机制。不断完善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例行监测制度,开展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点位监测。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加强监督检查,逐步完善规范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工作,确保发挥应有作用,保障我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安全。探索建立地下水例行性监测制度,逐步完善地下水质量监测网络。强化土壤、地下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系统整合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地表水、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加密布设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必测点位,提升农村环境监测能力。	根据要求完善环境监测机制。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 号）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项目水泥、重钙、灰钙、细砂均在筒仓内储存,筒仓位于生产车间;袋装成品在生产车间内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水泥、重钙、灰钙、细砂均在筒仓内储存,筒仓位于生产车间;袋装成品在生产车间内存放	符合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硬质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符合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符合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	符合
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分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功能区分化。项目水泥、重钙、灰钙、细砂均在筒仓内储存,筒仓位于生产车间;袋装成品在生产车间内存放;各生产环节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特种砂浆及腻子粉生产外购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细砂、重钙粉、灰钙粉等。其中重钙粉、灰钙粉为吨包袋包装，进场后经投料口投料至提升机料斗，经斗式提升机输送至对应筒仓内储存；细砂为外购的烘干砂，不再厂内烘干，通过车辆密闭运输进厂后，卸料至板链提升机料斗内，通过提升机送至筒仓内储存；外购水泥由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进入水泥筒仓储存；上述筒仓储存物料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配料秤斗。投料口设置集气罩，配备袋式除尘器	符合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符合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至少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符合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不涉及物料粉碎、筛分；物料由筒仓密闭输送至配料秤斗	符合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项目水泥、重钙、灰钙、细砂均在筒仓内储存，筒仓位于生产车间；袋装成品在生产车间内存放	符合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符合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符合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符合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符合									
	<p>7、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相符性分析见表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涉颗粒物企业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差异化指标</th> <th style="width: 45%;">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装卸</td> <td>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td> <td>本项目使用的重钙粉、灰钙粉采用吨包装袋包装，密闭运输进厂；水泥采用水泥罐车运输进厂；细砂通过车辆散装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重钙粉、灰钙粉采用吨包装袋包装，密闭运输进厂；水泥采用水泥罐车运输进厂；细砂通过车辆散装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	相符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重钙粉、灰钙粉采用吨包装袋包装，密闭运输进厂；水泥采用水泥罐车运输进厂；细砂通过车辆散装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	相符										

			沿40厘米, 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 车斗采用苫布覆盖; 细砂卸料过程直接卸入料斗内, 卸料粉尘通过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 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重钙粉、灰钙粉等袋装物料均卸料至筒仓内, 密闭储存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 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 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 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 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项目重钙粉、灰钙粉、细砂、水泥、等物料采用筒仓进行储存; 原料车间设置硬质推拉门, 车间大门为常闭状态; 项目无危险废物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 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重钙粉、灰钙粉为吨包袋包装, 进场后经投料口投料至提升机料斗, 经斗式提升机输送至对应筒仓内储存; 细砂为外购的烘干砂, 不再厂内烘干, 通过车辆密闭运输进厂后, 卸料至板链提升机料斗内, 通过提升机送至筒仓内储存; 外购	相符

			水泥由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进入水泥筒仓储存；上述筒仓储存物料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配料秤斗；计量好后的原料在经斗式提升机输送至搅拌机；各产尘点均设有集气设施，并配套有袋式除尘器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腻子粉输送至包装机进行装袋，包装机配套设有覆膜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相符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项目不涉及物料粉碎、筛分；物料由筒仓密闭输送至配料秤斗	相符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过程中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清理，保证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物料密闭输送，各产尘点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保证车间无可见烟尘外逸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p>(1) 运输方式</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p>	<p>①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p> <p>②本项目无厂内运输车辆；</p> <p>③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p> <p>④厂内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叉车</p>	相符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p>(2) 运输监管</p> <p>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运输总量为10000吨/a，年工作300天，日均进出货量66.6吨，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保留6个月以上	相符
	其他控制要求	<p>(1) 生产工艺和装备</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p>(2) 污染治理副产物</p> <p>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相符
		<p>(3) 用电量/视频监控</p> <p>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p>	本项目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相符

	<p>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厂区内道路均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相符</p>	
<p>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p> <p>8.1 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西平县县城现有一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自来水厂周范饮用水源地，位于西平县西郊周范一带，水源均为地下水，现有供水水井13个，13眼均在正常使用。</p> <p>一级保护区为：以水源井为中心，以55m为半径的圆形组成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分为两个区域：（1）引洪道以西区域：北以邢店水井、刘庄水井和潘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东以引洪道为界，西以外围井邢店水井、蔡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南以小洪河为界；（2）引洪道以东区域：南以小洪河为边界，其余部分以小田庄水井、大田庄水井和桂李庄水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p> <p>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06栋，在周范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东南侧约3.9km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p> <p>8.2 驻马店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本项目拟建厂址所</p>			

在的驻马店市西平县涉及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有：

(1) 西平县蔡寨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2) 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3) 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107国道的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4) 西平县权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5) 西平县焦庄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45米的区域。

(6) 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东环路的区域。

(7) 西平县芦庙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8) 西平县吕店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9) 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0) 西平县人和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1) 西平县师灵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2) 西平县宋集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3) 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4) 西平县五沟营镇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5) 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6) 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7) 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 直线距离约为5.0km, 不在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 故项目实施将不会对饮用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

9、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06栋, 租赁空闲厂房进行建设。根据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选址意见, 项目选址符合专探乡人民政府总体发展规划, 详见附件3。根据西平县自然资源局专探自然资源所开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依据专探乡2010-202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该宗地为工业用地(或者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详见附件4。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平县202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驻政土[2021]17号), 同意西平县转用专探乡水泉汪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2.5956公顷、其他农用地0.0365公顷, 共计2.6321公顷(耕地2.5956公顷), 作为西平县202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详见附件5。

项目南侧和西侧为耕地, 北侧和东侧为园区企业; 项目东南侧135m为公路养护道班, 东南213m处为S331, 东南233m处为徐庄, 东北140m处为水泉汪村。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06栋, 在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周范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东南侧约

3.9km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直线距离约为5.0km，不在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实施将不会对饮用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段产生废气经污染设施处理后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3m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项目设备噪声经降噪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本次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1 层，布设 1 条生产线，车间内设置干粉搅拌-包装车区、原料区和产品区	租赁西平县成泰渔具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管网供水	/
	供电	园区集中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卸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入仓粉尘经筒仓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车间内排放	新建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3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新建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桶若干		新建	

建设内容

4、产品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模
1	腻子粉	固体	10000 吨/年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

产品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腻子粉	水泥	t/a	3000	外购，罐车运输，筒仓储存
	灰钙	t/a	400	外购，罐车运输，筒仓储存
	重钙	t/a	1600	外购，罐车运输，筒仓储存
	细砂	t/a	5000	外购，吨包袋运输、筒仓储存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指由氧化铁含量少的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适量石膏及混合材料(石灰石和窑灰)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灰钙：灰钙粉主要成分是 $\text{Ca}(\text{OH})_2$ 、 CaO 和少量 CaCO_3 的混合物，是石灰的精加工产品。

重钙：重质碳酸钙，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 400°C 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规格	数量	用途
1	细砂缓存仓	10 吨	1 个	缓存细砂
	水泥仓	50 吨	1 个	存储水泥
	灰钙仓	50 吨	1 个	存储灰钙
	重钙仓	50 吨	1 个	存储重钙
2	计量仓	1700A	1 个	称重计量
3	螺旋提升机 (管式螺旋输送机)	直径 219	4 台	输送物料到计量仓
4	斗式提升机	38/25	1 台	提升称重后的物料到干粉搅拌机
5	干粉搅拌机	2m^3	1 台	搅拌混合
6	成品仓	1.7m^3	1 个	暂时缓存搅拌后的物料
7	叶轮包装机	/	2 台	包装物料
8	码垛机	/	1 台	将包装好的物料码垛
9	行吊	/	1 套	用于装车、卸货

根据产品参数，本项目干粉搅拌机搅拌能力为 $2\text{m}^3/\text{h}$ ，每小时可生产 5t 腻子粉。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则搅拌能力为 $12000\text{t}/\text{a}$ 。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 吨腻子粉，小于设备的最大搅拌能力，综上，项目装备和产能相匹配。

7、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车辆清洗用水：**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情况，平均每天运输车辆2辆，车辆进出厂区需对轮胎进行冲洗，冲洗水量以50L/辆·次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0.2m³/d、60m³/a，损耗量以用水量10%计，新鲜水补充量为0.02m³/d、6m³/a，清洗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3m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一班8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河南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在厂区食宿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50L/人·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5m³/d、150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156m³/a。

排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5m³/d、15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m³/d、12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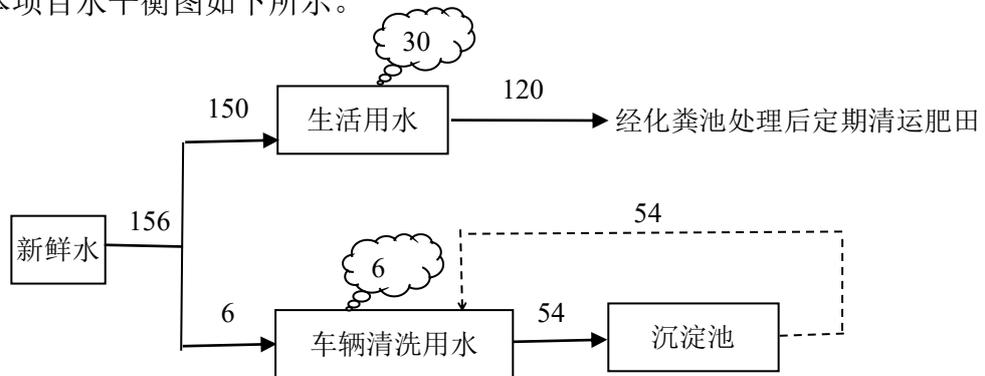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供电：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年耗电量30万kW·h，由市政电网供电。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一班8小时。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空闲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p> <p>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有：原料上料，输送、计量，搅拌混合，包装。</p> <p>(1) 原料上料</p> <p>本项目特种砂浆及腻子粉生产外购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细砂、重钙粉、灰钙粉等。其中重钙粉、灰钙粉为吨包袋包装，进场后经投料口投料至提升机料斗，经斗式提升机输送至对应筒仓内储存；细砂为外购的烘干砂，不再厂内烘干，通过车辆密闭运输进厂后，卸料至板链提升机料斗内，通过提升机送至筒仓内储存；外购水泥由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进入水泥筒仓储存；上述筒仓储存物料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配料秤斗。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及固废。</p> <p>(2) 输送、计量</p> <p>原料在水平输送系统的配合下输送至自动配料系统，输送过程完全密闭，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噪声产生。</p> <p>(3) 混合搅拌</p> <p>计量好后的原料在经斗式提升机输送至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由除尘管道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此过程有废气、噪声产生。</p> <p>(4) 包装、码垛</p> <p>搅拌后的腻子粉即为成品，暂存于成品仓，之后通过出料口卸料。通过包装机打包成袋，袋装输送机将袋装物料输送到人工码垛处，码垛机进行成品码垛打包，成品库整托入库，包装产生的粉尘由除尘管道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此过程有废气、噪声产生。</p> <p>项目腻子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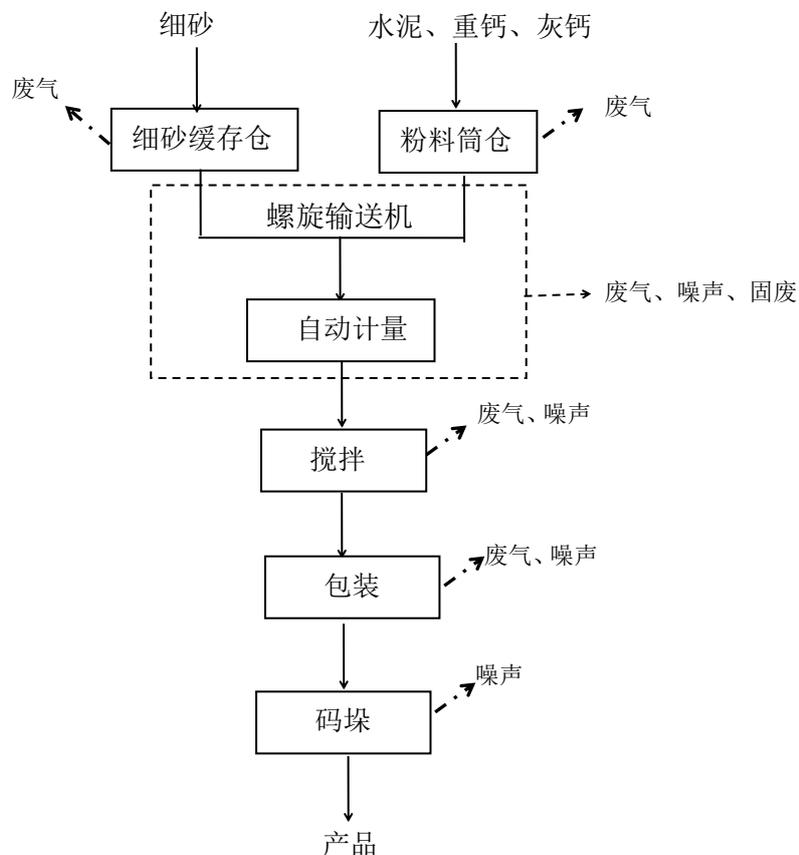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腻子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四、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具体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气	卸料、搅拌、包装	颗粒物	卸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入仓粉尘		入仓粉尘经筒仓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车间内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悬浮物	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3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除尘器	粉尘	回用于生产
	车辆清洗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后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 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见表 3-1。</p>					
	表 3-1 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0.7	4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07	160	66.9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 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6 项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否则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p> <p>超标原因分析：随着驻马店市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驻马店市已按照《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 号）相关要求，通</p>						

过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措施，可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将逐渐转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本次评价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2 年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1 月份~12 月份）中的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水质进行分析评价。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率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2 年 1 月~7 月）	COD	13.4~18.6	20	0
	NH ₃ -N	0.806~1.36	1.0	0
	总磷	0.138~0.195	0.2	0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2 年 8 月~12 月）	COD	13.8~18.3	20	0
	NH ₃ -N	0.72~1.04	1.0	0.2
	总磷	0.100~0.173	0.2	0

从表 3-2 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2 年 1 月到 12 月，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COD、总磷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NH₃-N 现状监测值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 号），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06栋。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 06 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做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次评价不作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调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952 1380 1189">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水泉汪村</td> <td>居民</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 <td>NE</td> <td>140m</td> </tr> <tr> <td>徐庄</td> <td>居民</td> <td>SE</td> <td>233m</td> </tr> <tr> <td>公路养护道班</td> <td>办公</td> <td>SE</td> <td>135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水泉汪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NE	140m	徐庄	居民	SE	233m	公路养护道班	办公	SE	135m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水泉汪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NE	140m																																								
	徐庄	居民		SE	233m																																								
	公路养护道班	办公		SE	135m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43 1380 182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标准编号</th> <th>标准名称</th> <th>执行级别</th> <th colspan="2">主要污染物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DB41/1953-2020</td> <td row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d>表 1</td> <td>有组织颗粒物</td> <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mg/m³</td> </tr> <tr> <td>/</td> <td>无组织颗粒物</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³</td> </tr> <tr> <td rowspan="4">废水</td> <td rowspan="4">GB8978-1996</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td> <td rowspan="4">表 4 三级</td>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mg/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r> <tr> <td>噪声</td> <td>GB12348-2008</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2 类</td> <td colspan="2">昼间≤60dB（A） 夜间≤50dB（A）</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 colspan="5">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DB41/1953-20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有组织颗粒物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	无组织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DB41/1953-20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有组织颗粒物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	无组织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的要求，“十四五”期间驻马店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有 4 项，其中气态污染物 2 项（VOCs、NO_x），水污染物 2 项（COD、NH₃-N）。</p> <p>（1）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8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60t/a，无组织排放量 0.1325t/a。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总量控制。</p> <p>（2）废水：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3m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垃圾等，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由于目前未发布本行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源强采用系数法。</p> <p>1.1废气源强</p> <p>项目产生主要废气为卸料粉尘、入仓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p> <p><u>(1) 卸料粉尘</u></p> <p><u>①砂料卸料粉尘：</u></p> <p>本项目采用的细砂是经过了烘干、除尘的烘干砂，细砂进厂后通过自卸汽车卸料至提升机料斗内，输送至筒仓储存，卸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本次评价采用陕西环保科研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适用于自卸汽车卸料起尘估算），公式如下：</p> $Q = e^{0.61u} \frac{M}{13.5}$ <p>式中：Q—起尘量，g/次； U—年平均风速，m/s，本次取 0.5m/s； M—汽车卸料量，t，取 40t；</p>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4.02g/次。装卸料以每车 40t 计，装卸次数为 125 次，每车每次卸料时间以 3min 计，则物料起尘量为 0.0005t/a，0.08kg/h。

厂区设置一个细砂筒仓，对应设置一个投料口，投料口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卸料工序集气管道设置阀门，未进行卸料作业时，阀门关闭。

②重钙粉、灰钙粉粉料卸料粉尘

重钙粉、灰钙粉为吨包袋包装，厂区设置有吨包袋专用投料口，重钙粉、灰钙粉进场后经投料口投料至提升机料斗，经斗式提升机输送至对应筒仓内储存，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投料工序运行时长 1200h/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给料机进料粉尘产生系数取 0.02kg/t-原料，项目重钙粉及灰钙粉卸料粉尘采用给料机进料粉尘产生系数。本项目重钙粉、灰钙粉用量为 2000t/a，则重钙粉、灰钙粉粉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4t/a，产生速率 0.03kg/h。项目厂区设置一个重钙粉筒仓及一个灰钙粉筒仓，对应设置 2 个投料口，评价要求投料口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卸料工序集气管道设置阀门，未进行卸料作业时，阀门关闭。

(2) 入仓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 4 座筒仓，水泥、重钙粉、灰钙粉和细砂均采用筒仓储存，水泥等通过罐车运至厂内，气力输送至筒仓；重钙粉、灰钙粉通过吨包袋进厂，采用斗式提升机送至筒仓；细砂通过车辆密闭运输至厂内，由提升机送至筒仓内，粉料入仓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共消耗水泥 3000t、细砂 5000t、重钙粉 1600t、灰钙粉 400t。每辆运输车辆运输量为 40t，每车粉料入仓所用时间为 30min，则该工序工作时长为 125h/a。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污系数，粉料入仓粉尘产生量为 0.12kg/t-产品，项目腻子粉产品产量 10000t/a。经计算，粉料入仓粉尘产生量为 1.2t/a，本次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取 95%，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料入仓粉尘产生量为 0.06t/a，产生

速率 0.48kg/h。

入仓粉尘经筒仓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排放。

(3) 搅拌粉尘

搅拌机为密闭环境，粉料和砂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进入混合机中搅拌，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尘系数，搅拌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0.13kg/t-产品。项目腻子粉产品产量共计10000t/a。经计算，搅拌粉尘产生量为1.3t/a，产生速率0.542kg/h。

搅拌工序搅拌机全密闭，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分别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与卸料粉尘共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 包装粉尘

搅拌后的腻子粉即为成品，暂存于成品仓，之后通过出料口卸料进入包装袋。本项目腻子粉生产线装袋工序设有2台包装机，装袋工序年工作时长1200h，装袋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包装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水泥厂”中“水泥装袋”粉尘产生系数，粉尘产生量为0.005kg/t-产品，本项目腻子粉产品产量共计10000t/a，经计算包装粉尘产生量为0.05t/a，产生速率为0.04kg/h。

包装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分别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与卸料粉尘、搅拌粉尘共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卸料粉尘废气收集效率为95%；搅拌工序为全密闭，废气收集效率为95%；包装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95%，风机风量5000m³/h，则项目卸料、搅拌及包装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1.386t/a，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5%，则卸料粉尘、搅拌及包装工序粉尘排放量为0.0693t/a，最大排放速率0.0289kg/h，排放浓度5.78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PM₁₀<10mg/m³要求。

卸料、入仓、包装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695t/a，排放速率0.029kg/h。

(5) 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原材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4m/s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车流量核算：项目腻子粉成品每天运输量约33.3t，单车每次运输量按40t计算，每天运输车辆为1车次（空载1次，重载1次）；原料每天运输量约为33.3t，单车每车运输量以40t计，每天运输车辆为1车次（空载1次，重载1次）。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100m计，项目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2车次，空车重约10t，重车重约50t。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10km/h，道路表面粉尘的量为0.1kg/m²。经计算，空车扬尘为0.102kg/km·辆，重载车扬尘为0.4kg/km·辆。

经计算，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0.03t/a。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a、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

b、禁止夜间运输，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装满物料后应加盖篷布防止

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颗粒物飞扬；

c、细砂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减小原料的散落；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道路扬尘，使扬尘降低90%左右，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0.003t/a，极大降低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附录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中的可行技术措施，因此，本项目搅拌和包装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3、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kg/h	m ³ /h	%	/	%	/	mg/m ³	kg/h	t/a
卸料粉尘	砂料	颗粒物 有组织	0.0005	0.08	5000	95	袋式除尘器	95	是	5.5	0.0275	0.0660
	重钙、灰钙粉料		0.04	0.03								
	搅拌粉尘		1.3	0.542								
包装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0.05	0.04	95							
卸料、入仓、包装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0.0695	0.029	/	/	/	/	/	0.0695	0.029	
入仓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1.2	9.6	/	/	仓顶袋式除尘器	95	是	/	0.48	0.06
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3	0.0125	/	/	车辆进行清洗	90	是	/	0.0013	0.0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腻子粉生产过程中水泥筒仓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

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卸料、搅拌、包装粉尘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以有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60t/a，排放速率为 0.0275kg/h，排放浓度为 5.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制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水泥制品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指标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即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标准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要求。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及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表分别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3.965029	33.34563022	15	0.5	25

表 4-3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5.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10	达标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4~表 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5.5	0.0275	0.0660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660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60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卸料、入仓、包装工序	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车间出入口关闭，车间处于密闭状态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	0.5m g/m ³	0.0695
2	入仓粉尘	颗粒物	入仓粉尘经筒仓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排放			0.06
3	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a、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 b、禁止夜间运输，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装满物料后应加盖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颗粒物飞扬； c、细砂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减小原料的散落； d、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在厂区出入口使用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入厂车辆进行清洗，以防止车辆带泥，保持周边道路环境清洁。			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325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985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开机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机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

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处理措施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袋式除尘器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15.9	0.579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疏散人群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 PM ₁₀ <10mg/m ³ 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2、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1）车辆清洗废水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情况，平均每天运输车辆 2 辆，车辆进出厂区需对轮胎进行冲洗，冲洗水量以 50L/辆·次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损耗量以用水量 10%计，新鲜水补充量为 0.02m³/d、6m³/a，清洗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3m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河南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在厂区食宿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65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132m³/a。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80mg/L、BOD₅150mg/L、NH₃-N25mg/L、SS180mg/L，项目废水产生量小，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职工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去除效率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污水	132	COD	280	0.0370	化粪池	15	238	0.0314
		BOD ₅	150	0.0198		10	135	0.0178
		SS	180	0.0238		30	126	0.0166
		氨氮	25	0.0033		0	25	0.0033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入化粪池处理的污水为0.5m³/d（150m³/a），化粪池容积为2m³，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污水在池内停留时间24h要求，且足够贮存项目生活污水，故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本项目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任 选一种）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 室 内 边 界 距 离 /m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 dB (A)	建筑物 外噪声	
				（声 压级/ 距声 源距 离）/ （dB (A)/ m）	声 功 率 级 /dB (A)		X	Y	Z					声 压 级 /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生产车间	螺旋提 升机	点源		82. 85	隔 声 、 减 振	0	-1	1. 98	34. 9	79	稳定 声源	40	32. 98	1
2	生产车间	斗式提 升机	点源		82. 85		-25	-6	1.9 8	34. 9	79	稳定 声源	40	32. 98	1
3	生产车间	搅拌机	点源		82. 85		-11	-1 7	1.8 1	34. 9	79	稳定 声源	40	32. 98	1
4	生产车间	风机	点源		77. 85		-31	-1 7	1.2 8	34. 9	74	稳定 声源	40	27. 98	1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无指向性点声源模式进行预测：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的声环境影响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东厂界	昼间	40.35	达标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
西厂界	昼间	45.26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3.4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3.88	达标		

由上表的预测数据表明，四周厂界昼夜间的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故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废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5t/a，除尘器底部设置密闭灰仓，袋式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本项目重钙粉、灰钙粉采用吨包袋包装，则废覆膜编织袋产生量为 2000 个/a，单个吨包袋以 2kg 计，废吨包袋产生量为 4.12t/a，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项目在车间内部设置 20m²一般固废区，可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3) 沉淀池沉渣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该部分沉渣主要成分是砂石颗粒、土等，项目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3m³）沉渣产生量为 0.2t/a，定期清理后综合利用。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则垃圾的产生量 1.5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定点暂存，日产日清，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2.5t/a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0.2t/a	定期清理后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4.12t/a	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4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拟新建 1 处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室内采用一般水泥防渗，满足“防风、防流失、防渗”等环保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收集和暂存，要求如下：

①不得露天堆放。

②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③张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牌。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置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附录 A），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经查对，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属III类项目，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事故损失和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等有关资料对拟建项目主要原料及产品的毒性及其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应配备干粉灭火器若干，加强安全和事故应急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避免事故发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卸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	①全封闭车间，车间设置硬质推拉门，生产期间处于常闭状态；②重钙粉、灰钙粉、细砂、水泥采用筒仓储存，入仓粉尘经筒仓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③散装物料采用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④卸料工序、人工投料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搅拌机全密闭；⑤安排人员定期清扫车间地面，保证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3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取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收尘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后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职责，加强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六、结论

河南雨中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材料 10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吨/年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工程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985t/a	0	0.1985t/a	+0.1985t/a
废水	COD	/	/	/	0	0	0	0
	NH ₃ -N	/	/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4.12t/a	0	4.12t/a	+4.12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2.5t/a	0	2.5t/a	+2.5t/a
	沉淀池沉渣				0.2t/a		0.2t/a	+0.2t/a
	生活垃圾	/	/	/	1.5t/a	0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